如屬必要時，得添入“除吾人報告書內所具意見外”等語。

十．審計委員會無駁回賬目中任何項目之權，但倘對任何項目之是否合法或正當有所懷疑時，應提請祕書長採取適當措施。

附件乙
聯合外聘審計制度

一．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原則上應設外聘審計團體由任審計長（或各會員國相當之官員）之人士組成之。

二．該團體應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任命共同選定之審計官組成之。該團體之審計官人數不得超過六人，任期均爲三年。決定人選時對各專門機關所在地點、政府審計人員規定時限內擔負全部審計職務之能力、以及審計工作之宜有連續性，均應加以注意。

三．每一機關應遴選該團體審計官一人或數人執行審計工作。其薪俸、特費或酬金之支付辦法，應由直接關係方面商定之。

四．執行審計工作之每一審計官（或審計官等）應署名於其（或該審計官等）所提之報告書。

五．被遴選執行審計工作之該團體審計官應請採取適當步驟，尤應舉行常年集會，以調整審計工作，就工作方法及心得交換意見。此外並應請該審計官團體不時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帳目及財務手續之協調及劃一問題提出其所欲發表之意見或建議。

六．該團體在職審計官常年集會之費用應由參與本制度之各機關擔負之。

三四八（四）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一．茲依據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委派下列各人爲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

委員：

Mr. R. T. Cristobal;
Mr. E. de Holte-Castello;
Mr. N. I. Klimov;

候補委員：

Miss Carol C. Laise;
Dr. A. Nass;
Mr. P. Ordonneau;

二．並宣佈各該委員及候補委員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四九（四）委派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茲核准祕書長委派 Mr. Ivar Rooth 爲投資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五〇（四）．聯合國會所

大會

一．閱悉祕書長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書[13]；

二．決議前依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二（二）[14]所設置之會所諮詢委員會應予續設，仍由現任各委員組成之；

三．請祕書長就會所建築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五屆經常會議具報；

四．提請祕書長注意各會員國代表於大會第四屆經常會議中討論祕書長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書時所提之意見與建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五一（四）．設立聯合國行政法庭

A

大會

決議通過下列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

第一條

茲依本規程設立法庭，稱聯合國行政法庭。

第二條

一．法庭有權審理及裁決聯合國祕書處職員所提不履行徵聘契約或任用條件之申訴。稱“契約”及“任用條件”者應包括所訴之不履行發生時有效之所有關係條例與規則，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亦在其內。

二．法庭受理下列人員之申訴：

（甲） 聯合國祕書處之任何職員，即其聘用業已終止者亦同，以及因職員死亡繼承其權利之任何人；

（乙） 前款以外之任何人，能證明其在徵聘契約或任用條件與職員可依據之職員條例與規則下，具有享受權利之資格者。

[13]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文件 A/1009。

[14]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一頁至第七二頁。

三．關於法庭有無管轄權之爭端，由法庭裁決之。

四．申訴事由發生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案件，法庭無權受理。

第三條

一．法庭以法官七人組織之，其中不得有二人爲同一國家之國民。任何特定案件由法官三人開庭審理之。

二．法官應由大會任命，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但第一次任命之法官中二人任期應爲一年，另二人任期二年。法官奉派以接替任期未滿之法官者，應任職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屆滿時爲止。

三．法庭應自其法官中選舉庭長一人，副庭長二人。

四．法庭書記官一人及其他必要辦事人員由秘書長派充之。

五．大會不得免除任何法官之職務，但其餘法官一致認爲該法官不復稱職者，不在此限。

六．法官辭職時，其辭職書應送請庭長轉達秘書長。辭職書一經轉達秘書長，該法官之一席卽行出缺。

第四條

法庭應於其規則中規定之日期依例開庭，惟以法庭受理案件表列有案件並經庭長認爲確應開庭審理時爲限。遇有表列案件必須特別開庭審理時，得由庭長召開之。

第五條

一．法庭執行職務所需之處務辦法由聯合國秘書長訂定之。

二．法庭經費由聯合國擔負。

第六條

一．法庭應自訂其規則，但以不違背本規約之規定爲限。

二．此項規則應由包括有關下列各事項之規定。

（甲） 庭長與副庭長之選舉；

（乙） 法庭開庭時之組織；

（丙） 申訴案件提出之方式與處理此項案件之程序；

（丁）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可向法庭提出申訴，且其權利或將受判決之影響者之參加訴訟；

（戊） 爲搜集情報起見，對於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可向法庭提出申訴之人，甚或非爲案件當事人者所作之審訊；

（己） 有關法庭執行職務之其他一般事項。

第七條

一．關係人須將爭端提出於職員條例所規定之聯合申訴團體，並經後者將意見通知秘書長後，法庭始可接受其申訴，惟如秘書長與申訴人同意直接向法庭提出申訴時，不在此限。

二．聯合團體之建議有利於所提出之申訴，而另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法庭可接受申訴：

（甲） 秘書長拒絕接受建議；

（乙） 秘書長於接獲建議後三十日內未採任何行動；

（丙） 秘書長於接獲建議後三十日內未履行建議。

三．聯合團體所提出並經秘書長接受之建議如不利於申訴人時，除非聯合團體一致認爲申訴係出之輕率外，法庭可接受申訴。

四．申訴書必須自上列第二項所稱日期及時期起算九十日內提出，或自秘書長接獲聯合團體所提不利於申訴人之建議之日起算九十日內提出，法庭始可接受之。如依上述第二第三兩項規定而使申訴可爲法庭接受之情形發生於法庭公布首次開庭日期以前時，九十日之時限應自該日算起。但如由死亡職員之繼承人或由無能力管理其個人事務之職員之受託人以關係職員之名義提出申訴時，其時限應延長至一年。

五．於任何特定案件中，法庭得決定停止適用有關時限之規定。

六．申訴之提出不得阻止爭辯中之決定之執行。

七．申訴書可以聯合國五種正式語文之任何一種提出之。

第八條

法庭之口述程序應公開舉行，但法庭決定因特殊情形而須秘密舉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如法庭審訊結果認爲申訴確具理由，法庭應卽命令取消爭辯中之決定，或指定履行某項義務；但如在特殊情形下，秘書長認此種決定之取消或義務之履行爲不可能或不相宜時，法庭應於不逾六十日之時期內命令對申訴人所受損害給予賠償。申訴人有權要求賠償，以代爭辯中之決定之取消或特定義務之履行。凡涉及賠償之任何案件，其應付款額應由法庭決定，並由聯合國支給，或由依第十二條規定而參加之專門機關支給。

第十條

一．法庭之一切決定應以過半數表決之

二．法庭之判決係屬確定，不得上訴。

三．判詞應敍明判決所根據之理由。

四．判詞應以聯合國五種正式語文之任何一種書就原件兩份，留存聯合國祕書處檔庫。

五．案件之各當事人應各得判詞副本一份。其他有關之人亦可請發副本。

第十一條

本規約可由大會以決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法庭之管轄可推及於任何依照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並根據聯合國祕書長與專門機關所訂特別協定條款而與聯合國建立關係之專門機關。每一特別協定均應規定：有關專門機關應受法庭判決之拘束，並應負責支付法庭對其職員所決定之賠償。特別協定並應包括：關於專門機關參與法庭行使職務之處務辦法之規定，及關於分擔本法庭經費之規定。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依據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第三條任命下列人員爲該行政法庭法官：

Madame Paul Bastid;
Sir Sidney Caine;
Lt. General His Highness Maharaja Jam Shri Digvijayasinhji Sahib;
Mr. Roland Andrews Egger;
Mr. Omar Loutfi;
Dr. Emilio N. Oribe;
Dr. Vladimir Outrata;

二．宣告下列法官，任期三年，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

Madame Paul Bastid;
Lt. General His Highness Maharaja Jam Shri Digvijayasinhji Sahib;
Mr. Omar Loutfi;

三．宣告下列法官，任期兩年，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

Mr. Roland Andrews Egger;
Dr. Emilio N. Oribe;

四．宣告下列法官，任期一年，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

Sir Sidney Caine;
Dr. Vladimir Outrata.

一九四九年十月九日
第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三五二(四)．修正聯合國辦事人員暫行條例

大會

決議：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辦事人員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應修正如次：

"(甲) 祕書長應設置由辦事人員參加之聯合行政機構，在對任何辦事人員施以懲戒處分以前，向祕書長貢獻意見。

"(乙) 祕書長應設置由辦事人員參加之聯合行政機構，遇有辦事人員對於所稱不履行聘僱契約之任何行政決定，或對於有關援用條例、規則與既定行政慣例之任何行政決定，或對於任何懲戒處分，有所申訴時，向祕書長貢獻意見。

"(丙) 應設置一行政法庭[15]以審訊並裁判辦事人員關於所稱不履行聘僱契約或任命條件，包括一切有關條例、規則在內，所提出之訴願事宜。"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五三(四)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費用：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麻醉品公約簽字國中非聯合國會員國分擔款額

大會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二〇一(八)[16]最後一節內關於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麻醉品公約簽字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公平分擔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經費之建議，及祕書長就該事項所提出之備忘錄[17]，

爰請祕書長：

一．就此一般問題作一徹底研究，注意在現行條約之下由非聯合國會員國分擔麻醉品國際管理責任及其他職權所需之經費總數；

二．將是項研究結果，連同適當之建議，提交大會下屆常會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

[15] 參閱決議案三五一(四)，見第四六頁。

[16]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之，決議案第七頁。

[17]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附件，文件 A/C.5/340。